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6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8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力帆研究院大楼 11 楼会议室（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16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6,942,9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88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尹

明善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6 人，出席 9 人，董事王延辉、尹喜地、尹索微、陈雪松、王巍、管欣、许敏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6 人；
- 3、董事会秘书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度）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313,740	88.2222	5,338,100	11.6818	43,800	0.0960

- 2、议案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353,940	88.3102	4,891,200	10.7038	450,500	0.9860

3、议案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357,940	88.3190	4,887,200	10.6951	450,500	0.9859

4、议案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增 2017 年度对内部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2,939,696	99.4086	3,033,300	0.4480	970,000	0.143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力帆实业（集	40,313,740	88.2222	5,338,100	11.6818	43,800	0.0960

	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度)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40,353,940	88.3102	4,891,200	10.7038	450,500	0.9860
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0,357,940	88.3190	4,887,200	10.6951	450,500	0.9859
4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增 2017 年度对内部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52,297,040	92.8893	3,033,300	5.3877	970,000	1.723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提交大会审议的议案中, 议案 1-4 为特别事项, 表决结果中“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超过三分之二;
2.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3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相关关联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尹明善、陈巧凤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中被纳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股东谭冲、牟刚、杨波、倪鸿福、杨骏、董旭、郝廷木、叶长春、汤晓东和周锦宇已回避表决, 其合计所持 631,247,356 股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峰、项瑾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9日